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SER.C/ABSTRACTS/22  
24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目 录

页 次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2
二. 补充资料 .....	3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定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作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的系统工作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因特网中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网址查阅(<http://www.un.or.at/uncitral>)。

除非另有说明，本摘要均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应当注意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sup>®</sup> 1999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制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是：美利坚合众国 N.Y.10017 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 一. 与《联合国销售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 判例 238: 销售公约 1(1)(b); 71(1)(a); 73(2)

奥地利: 最高法院; 2 Ob 328/97t

1998 年 2 月 12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1998] *Zeitschrift für Rechtsvergleichung* 158

被告, 奥地利买方向原告, 捷克卖方订购雨伞。由于货品质地欠佳, 双方商定降低售价。但随后两批货运均未得到买方付款。经卖方要求支付, 买方向卖方出示一份银行付款单副本。接着, 买方未知会卖方而撤销了银行付款指令。在缺少流动资金的情况下, 卖方不能生产也不能运送所订货品。因此, 卖方中止履行合同而起诉买方。买方向卖方通知了它由于不履约而提出的赔偿要求。

最高法院认为, 尽管合同是《销售公约》在捷克共和国生效之前缔订的, 但因当事双方同意适用奥地利法律, 根据《销售公约》第 1(1)(b)条, 公约条款适用于所述合同。

最高法院又认为, 按照合同行事的卖方可以选用《销售公约》第 71(1)(a)或 73(2)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买方未支付几批货运的货款或是取消银行付款指示都不能充分显示买方在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遵守《销售公约》第 71(1)(a)条的信誉方面有严重缺陷。因此, 卖方并不享有中止履约的权利。

最高法院推翻上诉法院的判决, 将案件发回初审法院审理其他问题。

### 判例 239: 销售公约 1(1)(a); 14(1); 18(1)

奥地利, 最高法院, 3 Ob 512/96

1997 年 6 月 18 日

原件德文

德文原载[1998] *Juristische Blätter* 255

被告, 奥地利买方经一德国公司雇员 J 先生展示一双皮鞋样式后向该公司订购这种式样的皮鞋。买方的订单送交德国公司, 转递意大利卖方原告。

关于买方订单, 卖方雇员征询而得到买方对皮鞋颜色的认可。皮鞋交货后, 卖方向买方开了发票, 买方应 J 先生之请向德国公司送交一张支付买方的支票。然而卖方却未从买方或 J 先生处收到付款。因此卖方起诉买方, 要求支付皮鞋货款和利息。

最高法院认定《销售公约》依据第 1(1)(a)条适用于本案, 但合同是买方与德国公司还是卖方签定的则不明确。首先应查明的是 J 先生到底是可代表卖方接受买方订单的商业经纪人, 还仅仅是将订单(合同)转交卖方的中间人。如果 J 先生并非独立的商业经纪人或买方并不知晓订单送交卖方, 则不能视为签订了合同。此外, 单从卖方和买方雇员之间的通信不能推断买方向卖方发出订单, 双方订立了合同, 因为买方雇员不能假设卖方的行为是接受订货(《销售公约》第 14(1)和 18(1)条)。因此, 最高法院将本案发回初审法院以判定是否为独立商业经纪人的问题。

判例 240：销售公约 1(1)(a);9(2)

奥地利，最高法院，2 Ob 191/98x

1998 年 10 月 15 日

原件德文

未曾刊载

原告为木材商，经商地点在奥地利。奥地利被告亦为木材商，经商地点在意大利。

原告人之子为了参与被告人的企业，与被告签订了一份合同。几年来，原告一直向被告运送木料。被告支付了原告部分货款，但未具体指明是哪一批货或哪一张发票。原告要求支付未清偿发票的款项和利息。

最高法院将本案发回初审法院，认为分处两个不同缔约国的当事双方的经商地点，而非双方的国籍，是确定本案是否适用《销售公约》的相关因素。因此，最高法院认定《销售公约》依据第 1(1)(a)条适用于本案。此外，由于奥地利木材业中有关不履约通知时限的用法与《销售公约》不同，最高法院认为初审法院应审查《销售公约》第 9(2)条所订惯例条件是否满足，这种用法是否在木材业中广泛承认且例行遵守。

## 二. 补充资料

### A/CN.9/SER.C/ABSTRACTS/21 号文件

更正

(仅英文本)

判例 236

标题和第三段：《销售公约》第“4(2)(a)”条应为第“4(a)”条。

\* \* \*